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建議將其註冊辦事處更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九環路63號1幢1樓1109室，就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3條作出以下修訂：

章程編號	原先版本	修訂版本
3.	公司的住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108號 郵政編碼：310012 電話號碼：86-571-88480000 傳真號碼：86-571-88480108	公司的住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九環路63號1幢1樓1109室 郵政編碼：310019 電話號碼：86-571-88480000 傳真號碼：86-571-88480108

(公司章程及對其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全部所需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存檔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